

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披露了公司《关于非流通股股东偿还股改垫付对价股份的公告》（临 2009-064）。其中部分内容有误，现予以更正如下：

三、偿还股份情况

偿还垫付对价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偿还前持股 (股)	偿还代垫对价的 股份数 (股)	偿还后持股 (股)
1	杭州融捷科技有限公司	4,200,000	1,470,000	2,730,000
2	杭州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3,800,000	1,260,000	2,540,000
3	深圳市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31,790,000	2,730,000	34,520,000

更正为：

偿还垫付对价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偿还前持股 (股)	偿还代垫对价的 股份数 (股)	偿还后持股 (股)
1	杭州融捷科技有限公司	4,200,000	1,470,000	2,730,000
2	杭州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3,800,000	1,260,000	2,540,000
3	深圳市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29,990,000 (注)	2,730,000	32,720,000

注：根据 2009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公司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》，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本 3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股改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0.6 股，共计送出 180 万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 年 7 月 27 日